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PSGCYWFLFW202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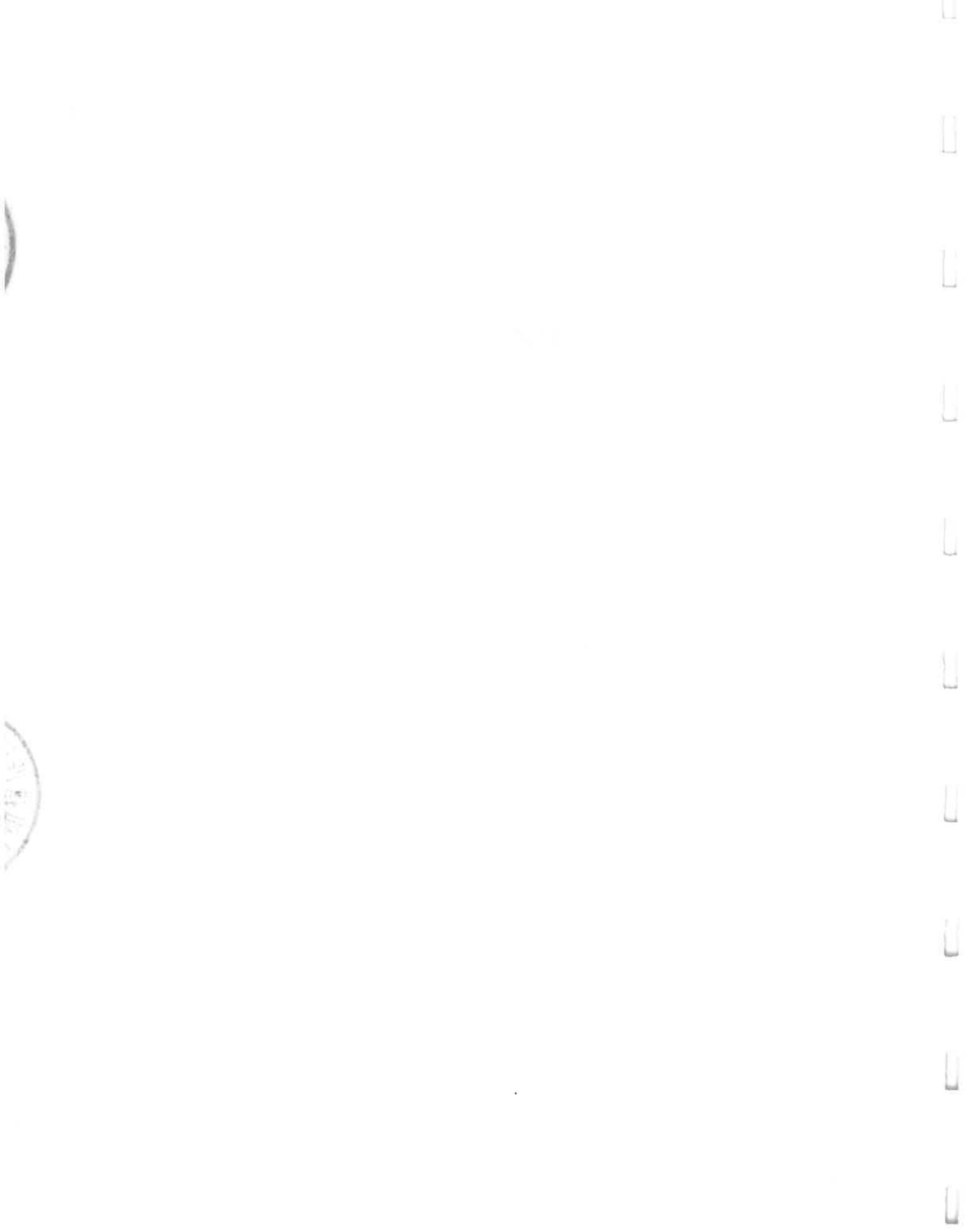
2024年 建监合字第 S-056 号

项目名称：麻线沟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委托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线沟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昆明市；

3. 工程范围：完成麻线沟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供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计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及招标人委托的为准。

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政策原因造成的项目终止、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变更、委托人将项目委托第三方负责代建（委托代建项目存在不需要监理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等风险，若上述情况出现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合同约定内容，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且不得进行索赔。

4. 工程总投资：8267.3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

5. 合同附录

6. 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按照上述顺序还不能解释清楚，以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崇华，身份证号码：450305197209300017，注册号：53000439。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Ⅱ级，其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中标综合费率为：1.95%，暂估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61.21 万元。（该费率仅作为招标阶段和进度款支付阶段的依据，监理服务收费最终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综合费率推算的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计取；本合同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3.33%。）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及其附随义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昆明市。
3.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如果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的，则生效期以批准日期为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合同结束。
4.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路 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账号：5300 1905 0360 5078 2041

电话：

经办人：邓捷



监理人：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20 号润城
第一大道 2 幢 9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账号：7301510182600059641

电话：0871-63133360

经办人：王锐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完成麻线沟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供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计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及招标人委托的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即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过程中，项目总监规定为 1 人，同时需配备安全、机电、电力、电气、造价、测量、市政专业的监理人员，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可依据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名单对监理进行考勤管理，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每次处罚 2000 元/人。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在整个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的具体质量保修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必须按国家及各施工、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承担监理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关于监理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监理人

员的。

2.3.5 其他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指派的项目总监，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到职。监理人对其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与行为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3) 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其他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不涉及工程的费用变化、工期变化及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下处理合同变更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承包人的其他人员时，应在向承包人提出调换要求后，上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1.2 (1) 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2 份；

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前 7 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2 份；

监理月报（前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2 份，逾期未报送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专项报告：按委托人与监理人约定提交；

监理工程总结：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14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8 结算报送

监理人按项目监理服务范围的约定，完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督促承包人编制并报审竣工结算，同时编制、报审监理人的竣工资料（含报审监理费计算书），若监理期间监理人产生了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1.3 约定被扣除违约金额的，监理人有义务主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删除通用条款 3.1、3.2、3.3、3.4、3.6，代之以：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以及监理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如需要，委托人还应为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审核、审批、审查、批准、核准、检查、检验、检测、认可、许可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回复、批复、确认等均不免除或减轻监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3.9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违法或违约行为的宽恕、豁免、不追究等不构成委托人其后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的障碍与阻碍，监理人也不得对委托人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提出异议。

3.10 监理人应确保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4.1.1，代之以：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由于监理人原因对委托人工程造成损失时，应由监理依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所赔偿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因索赔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价 5% 的违约金。

4.1.3 下列违约行为及违约赔偿金额：

- (1)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
- (2) 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时由于履行职责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导致施工单位报审的单个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后，审减率超过 5% 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服务费，其中：
 - A. 因监理人审核单个工程结算报审资料不严，造成结算送审资料缺失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10% 违约金。
 - B. 因监理人审核竣工纸图不严，造成竣工纸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40% 违约金。
 - C. 监理人工程计量不准确或审核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不严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30% 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与实际不符、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纸不符、结算书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等）
 - D. 监理人审核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不严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10% 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未按照中标价执行、未执行中标下浮率、未督促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完成新增单价的报审、未执行经审核认可的新增单价等）
- (3) 如监理人不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的时限和内容上报各种方案、计划和报表等，委托人有权按拖延时间每天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 (4) 如果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人员、设备到位监督不力，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未按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到位，又不及时报告委托人采取措施，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 (5) 本条款以上(1)、(2)、(3)、(4)和专用条款 4.1.1 条的赔偿费和违约金将在每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或由监理人直接向委托人缴纳。当累计违约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时，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 (6)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费用根据对监理单位造成实际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 (7) 如果确认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另一方应当协助其向第三方进行索赔。
- (8) 由于监理人原因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处理措施。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造成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征得委

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擅自更换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同等条件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工程实施中，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的行为：

更换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8 万元/人

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

所更换人员资质条件等必须经委托人审查（所更换人员须满足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后方可留用。

（9）监理人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场最少 22 日历天，如未能达到此要求，监理人将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每天人民币贰万元的索赔（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等按每天壹万元索赔）。未经批准累计 30 天，连续 15 天不按委托方要求驻场的，将视为监理人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人·天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

（10）除人员缺岗、换岗处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上述其他违约轻重情况，每次按最高监理服务费的 2% 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机构的当期报酬中扣除。即使扣除了违约金，监理机构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11）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分析与监理的监督、预控工作失误有关联，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5-10 万元/次的赔偿金。

（12）监理单位定期接受委托人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委托人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3）以上违约金优先从监理人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单独向委托人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删除通用条款 5.3，代之以：

5.3 支付酬金

(1) 预付款支付及履约担保。

(1.1) 本项目不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在双方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 28 天内，监理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至委托人（保函出具方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需为国有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直到缺陷责任期届满、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为止保持有效。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在监理人无违约扣款的情况下，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监理人。

(1.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委托人按照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标段实际完成投资乘以监理中标费率计算并支付监理进度款（其中：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工程完工时以所监理施工结算内审金额作为计费额按前述计算方式支付至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监理服务费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2) 驻地监理人员与费用支付，应遵循以下规定：

(2.1) 驻地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其他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

(2.2) 驻地监理人员的出勤天数的计算基数以月出勤 22 天计算，驻地监理人员出勤满 22 天，全额支付监理人员服务费，未满 22 天按专用条款第 4 条相关规定扣付监理服务费用。

(2.3) 委托人将定期每月对驻地监理的工作质量（包括人员更换数量和到位情况、内业资料、以及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旁站监理等）结合委托人代表的日常巡视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将通报项目监理机构；对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工程施工问题，委托人将书面发文监理人进行整改，并根据专用条款第 4 条相关规定扣付监理服务费用。

(2.4) 监理人提供的专用办公、通讯及检测、测量设备应始终配备在监理现场，供驻地监理办公专用，否则，将按月扣除该部分监理服务费用。

(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委托人相关审定价为准。

(4) 结算的监理费按监理服务范围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经审计审核的施工结算）为计算基数（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计算基数按经审计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按发改办价格【2007】670 号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综合费率推算的监理报价

浮动幅度值进行核算计取。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一切工作费用。

(5) 即使有专用条款第 5.3(4)项的约定，但本项目最终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3)项所述的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

(6)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费用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监理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供合法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

删除通用条款 5.4 条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删除通用条款 6.1 条，代之以：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如果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的，则生效期以批准日期为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合同结束。

6.2 变更

删除通用条款 6.2.1、6.2.2、6.2.3、6.2.4、6.2.5、6.2.6 代之以：

6.2.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监理服务费总额保持不变。

6.2.2 在招标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里程局部变化、或工程规模局部发生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本合同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下浮率）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

6.2.2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

6.2.4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但合同另有约定委托人有权单方变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监理单位的服务范围）。

6.2.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2.6 因政策原因项目终止，监理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删除通用条款 6.3 条，代之以：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份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删除通用条款 6.4 条，代之以：

6.4 终止

6.4.1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监理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应当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6.4.2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6.4.3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委托人对监理人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 7.1、7.2、7.3 调解代之以：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项目归属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删除通用条款 8.1、8.2、8.3、8.4 条，代之以

8.1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

8.2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8.4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8.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产生的对方及/或本项目的任何资料、物品（不限于各种形式）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另外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力主张而遭受的损失及责任。

9.2 监理人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名、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所有的损失并追加该欺诈金额 10%-5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9.3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人员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1.1) 监理办公及生产用房：监理人应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监理人提供。

(1.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配备；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及

存储设备、易耗品等组成。

(1.3) 专用检测、测量及试验设备：监理人应进行对线路和限界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的检测，测量设备必须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

(1.4) 监理生活设施：监理人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厨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9.4 委托人的指定代表：田威

监理人的指定代表：杨崇华

9.5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不超过三年的，
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年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因委托人资金审批流程迟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路 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账号：5300 1905 0360 5078 2041

电话：

经办人：孙捷



监理人：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20 号润城

第一大道 2 幢 9 楼

邮政编码：65022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账号：7301510182600059641

电话：0871-63133360

经办人：王锐

附件 A：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本监理合同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设总监理工程师名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名，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工点负责人由总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后书面授权（在合同签定前）。本监理合同主要监理人员配额必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并保证人员的到位。见下表：

本监理合同段主要监理人员

| 岗位（专业） | 主要监理人员数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市政)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机电)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造价)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测量)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电气)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电力)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监理员 | 2 人 |

附注：

对每个项目分各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数量(专业)为最低限度；且在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否则委托人有权认定监理单位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并根据合同条款 4.1.3 条进行处理。

委托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

监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人员数量满足现场监理工作要求，并经委托人认可。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承担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主要专业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

项目监理组须专业配套齐全，结构合理、年龄搭配恰当；各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上岗资格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监理。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总监一旦确定后不得更换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和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监理单位须承担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另外，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不能兼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委托人批准。

驻地监理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监理职务 | 有何种监理证书 | 岗位情况 |
|----|-----|----|------|-----------|-----------------|------------------------|-----------------|
| 1 | 杨崇华 | 男 | 52 岁 | 高级 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 总监理工 程师 |
| 2 | 李波 | 男 | 43 岁 | 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代 表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
| 3 | 毕润雨 | 男 | 33 岁 | 工程师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副总监理 工程师 |
| 4 | 孙加红 | 男 | 32 岁 | 工程师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
| 5 | 李伟 | 男 | 39 岁 | 高级 工程师 | 测量专业监理工 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
| 6 | 毕颖珏 | 女 | 34 岁 | 工程师 | 市政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
| 7 | 王关尚 | 男 | 32 岁 | 工程师 | 市政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
| 8 | 钏明铨 | 男 | 36 岁 | 工程师 | 土建专业监理工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 理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师 |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9 | 刘星 | 男 | 34岁 |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监理 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0 | 欧云成 | 男 | 45岁 | 高级 工程师 | 综合管网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1 | 雷建平 | 男 | 34岁 | 工程师 | 电气专业监理工 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2 | 孙湛凌 | 女 | 40岁 | 工程师 | 电力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3 | 孟宋军 | 男 | 50岁 | 高级 工程师 | 机电安装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4 | 管彦安 | 男 | 38岁 | 高级 工程师 | 交通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5 | 史仕雪 | 男 | 51岁 | 高级 工程师 | 试验检测专业监 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6 | 张灿宏 | 男 | 40岁 | 高级 工程师 | 绿化专业监理工 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7 | 李永强 | 男 | 34岁 | 高级 工程师 | 造价专业监理工 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 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8 | 谢金 | 男 | 46岁 | 高级 工程师 | 安全专业监理工 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19 | 杨爱坤 | 男 | 27岁 | 助理 工程师 | 合同信息管理员 |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合同信息 管理员 |
| 20 | 罗飞 | 男 | 26岁 | 助理 工程师 | 监理员 |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 | | | | | | |
|----|----|---|-----|-----|-----|----------|-----|
| 21 | 岳伟 | 男 | 38岁 | 工程师 | 监理员 |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1. 本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中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相符

2. 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外聘或返聘

附件B：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5519641J

乙方：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613754T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麻线沟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依规经营、廉洁从业意识，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及不正当行为，促使双方建立诚信守法、廉洁高效的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廉洁合作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2. 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对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并至少有对方两人参加，不得一对一洽谈，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就业务问题在对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双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收受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股权或干股、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的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6. 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不当利益。

三、乙方责任

乙方人员在双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股权或干股、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6. 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提供不当利益。

四、相关责任

1. 如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2.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知情未举报或者乙方人员的受贿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双方接受对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1) 甲方：

举报受理部门：昆明排水公司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871-64605571

举报邮箱：kmpsjjjc@163.com

(2) 乙方：

举报受理部门：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举报电话：0871-63133360

举报邮箱：/

(3) 各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4.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附则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订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卷之三

卷之三

(ii)

(iii)